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粤府〔2021〕34号)	3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1〕14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1〕16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7号)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1〕18号)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21〕168号)	30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粤公规〔2021〕2号)	3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9号)	3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 (粤环发〔2021〕4号)	4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4号） 4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1〕5号） 49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业务经办规程（试行）》
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3号） 5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
安全性、有效性的认定指导原则》的通知（粤药监规执法〔2021〕2号） 6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 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粤府〔2021〕3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围绕保障国家及省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坚持系统观念，按照“规划引领、政策聚焦、强化统筹、提升效益”的原则，构建全省统筹、全域协同、全链条衔接的预算管理格局，促进政府治理效能提升，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坚实保障。

（二）目标任务。以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为核心，打造贯通重大战略任务到政策项目的保障链条，推动形成“一张蓝图干到底”格局。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为抓手，完善财政资金资产资源和政策系统集成管理模式，推动形成“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格局。以建设“数字财政”为支撑，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财政协同机制，全面增强整体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全省预算管理“一盘棋”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三）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管理制度。围绕国家及省的重大战略任务，省财政部门牵头梳理编制全省统一的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并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实行动态调整。省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据清单逐项细化具体政策措施，明确优先顺序、绩效目标、事权划分和具体项目，制订资金保障方案。强化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刚性约束，各地、各部门要统筹资金优先保障清单事项，未按规定保障到位的，原则上不得安排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各地政府要定期研究审议清单保障落实情况。

(四)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加强预算体系衔接，稳步扩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模。强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统筹配置，优先安排经济社会效益高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建立政府公物仓，完善政府性资源资产市场化出租出借和交易处置制度，适时推动政府股权项目处置。创新重大项目投融资机制，强化国有企业、政策性基金履行政策性任务出资责任，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共建共享，扩大基础设施项目直接融资规模。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建立新增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机制，定期核查和清理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

(五) 加强财政支出政策统筹。各地政府要大力优化支出结构，重点保障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事项，按照事权划分承担支出责任，形成全省协同保障机制。加强中央财政政策对接，统筹用好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预算资金。加强跨部门支出政策协调，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推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经验，同一领域资金由市县统筹安排项目。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综合运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结合支持对象进行优化组合。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腾出财力优先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到期政策经评估后分类予以延续执行、调整或取消，取消的额度收回财政统筹，不作为部门固化支出基数。

(六) 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约束。各级财政部门围绕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滚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按照量入为出原则确定各项支出政策的三年支出限额，加强对年度预算编制的预期引导和总量控制，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结合政策和项目实施进度，滚动编制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减少年度间结转。强化中长期财政运行风险防控，加强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管理，合理制定政府债务偿还计划，实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应用，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七) 全面实施项目预算管理。将项目作为预算管理基本单元，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未入库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夯实项目前期储备工作，按照轻重缓急和成熟度排序，总体规模不得少于预算申报额度。省业务主管部门要在每年9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延续性政策的绩效目标和考核要求告知各地，资金分配与各地项目的数量、质量和成熟度挂钩。省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建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原则组织储备项目。省级对市县重点平台收入返还政策调整为支持重大项目的转移支付政策。

(八) 全面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地方标准体系，省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论证评估，市县出台民生政策或实施提标扩围前，应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完善通用标准，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业领域专用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将科学合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主要依据。

(九) 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省财政部门要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逐步将涉农涉民生、基层财力保障等资金纳入其中，并优化分配下达、监控监管方式，推动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省业务主管部门要规范项目审批权限设置，事关全局、跨区域的重大项目和试点示范类项目应保留省级审批权限，其余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市县完成上级考核要求后可在同一领域中统筹使用资金。省级统一搭建财政补贴管理平台，支持各地实行线上申领、审批、发放“一网办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十)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发展规划的主要指标和部门主责主业，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支出政策绩效指标。全面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对新增支出政策和项目开展评估。实施重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双监控”。稳步扩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范围，全面开展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事项重点绩效评价。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绩效监控、评价结果实行与政策完善、预算安排调整等挂钩，探索与部门和市县统筹资金权限挂钩。优化预算绩效管理与机关绩效考核的衔接，逐步提高指标权重。完善省对市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加大考核结果与转移支付安排挂钩力度。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推动财会监督等多种监督方式协同发力。建立监督检查结果分类分级运用机制。

(十一) 增强市县管财理财能力。实施省对市县财政预算安排审核，省财政部门制定统一标准的预算编制规范，加强对市县重点支出预算、“三保”预算、收入预算、民生政策、风险防控、程序合规性的前置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纠正，督导市县科学合规配置财政资源。推广定期研究财政重点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每月集体研究分析收入组织管理、支出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等情况。健全市县财政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省财政部门加强政府债务风险评估结果应用，组织实施市县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一市一策”指导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十二) 强化“数字财政”系统支撑。加快“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与应用，纵向贯通省、市、县、乡（镇）各级财政部门，横向接入各级预算单

位，2021年实现全面运行。推进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单位的跨部门信息集成，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加快大数据智能化开发利用，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规范各级预算管理要素、业务流程和控制规则，强化预算动态监控和闭环管理，实现资金来源去向全程留痕、可追溯，支撑预算管理制度创新。

三、组织实施

（十三）各地政府要加强对预算工作的统筹协调，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系统谋划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提高财政统筹能力和水平；根据本意见进一步细化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及时落地见效。

（十四）省财政部门要统筹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抓紧完善各项配套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及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健全省与市县财政干部交流和结对帮扶机制，加强省对市县预算管理常态化培训指导，推动全省预算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十五）省业务主管部门要明确负责统筹本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的内设机构，强化人员配备，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在项目谋划储备、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加强对下级部门指导督促，形成全省落实重大战略任务的工作合力。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1〕1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市场监管局、政务

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0日

广东省“一照通行” 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全省开展“一照通行”涉企（包括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审批服务改革试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涉企审批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市场主体需求导向转变，着力简化企业开办和生产经营审批，优化再造市场准入业务流程，稳步推进“一照通行”改革，进一步拓展数字政府改革应用，推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激发活力、优化服务。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推动审批服务效能变革、质量变革，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坚持需求导向、利企便民。聚焦传统服务业转向跨行业经营、多业态发展的需要，推动政务服务模式改革，解决企业办事堵点痛点，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

坚持系统集成、标准引领。充分运用数字政府改革成果，发挥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企业开办系统等平台优势，推动政务服务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场景创新，提升政务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质量效能。

坚持积极稳妥、分步推进。选取一批企业密度高、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地市先行

开展试点，建立完善改革绩效评估指标和方式，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的思路有序在全省范围推开改革。

（三）总体目标。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依托数字政府建设，将多业态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一次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等问题。通过营业执照归集各类许可信息，减少审批发证，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现“一照通行”。大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准入一体化，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在涉企审批服务方面互认互通。逐步将“一照通行”改革向更多审批服务事项拓展，覆盖企业从准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强化系统集成和智慧监管，加快打造商事制度改革新模式，推动我省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四）实施步骤。总结提炼佛山改革的经验做法，并进一步优化涉企审批服务模式。2021年5月底前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地试点开展“一照通行”改革，12月底前试点城市完成第一批14项改革事项，并在全省范围启动“一照通行”改革；2022年6月底前试点城市完成第二批16项改革事项。支持各地在此基础上先行先试，进一步拓展改革事项范围，将更多涉企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照通行”改革。到2023年在全省范围实现高频事项“一照通行”。探索与港澳地区联动互通，大力推进“湾区通办”。

二、再造涉企审批服务模式

（五）按需组合“一次申办”。推动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适应企业跨行业发展需要，同时开展餐饮、住宿、零售、娱乐、居民服务等多业态经营，再造涉企审批服务，将企业分别向不同部门申办相关许可证的模式，改为按需组合、一次申办，提供更多高频事项集成服务。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时，可同时申办多个相关许可证件，解决多头审批、多环节审批、告知指引分散，企业办事成本高、流程复杂、周期长等问题。逐步推动证照变更、注销联动办理。

（六）智能导引“一表申请”。实现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多事项一表申请、一次办理。在省、市业务受理系统引入智能导办，实现精准告知，通过通俗易懂的问答互动，获取企业服务内容、产品类型、经营规模等基本信息，一次性精准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许可证以及许可审批条件。引入智慧填表系统，实现多表合一，根据企业办证类型，自动整合相关申请表，剔除重复项，减少多头填报、重复填报。同时，根据企业身份认证信息、已持有证照情况、过往办事记录等，自动提取有关信息填入申请表，减少填报工作量。

（七）并联审批“一键分办”。通过数据共享、进度协同、结果互认，提高审批

服务整体效能。企业提交申请后，业务受理系统按事权将申请材料分发至省、市、县级相关审批部门，联审联办、限时办结。简化优化审批流程，相对统一联办事项审批周期，对简单业务接件即办，连同营业执照在1个工作日内发放；对复杂业务按照压缩时限50%的目标，简化办理流程和内部审批链条；对需要先行办理其他许可证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除外），原则上实行容缺受理，允许企业在规定时限内补充提交或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自动获取。

（八）证照信息“一码展示”。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各项许可审批结果信息统一归集至信用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系统，记于企业名下，集中对外公示。社会公众、交易相对人、政府部门可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查询，提高信息获取便利度。加快推进证照电子化进程，不断扩大电子证照类型和制发数量，形成以电子证照为主、纸质证照按需申领的证照制发机制。支持推广“电子卡包”应用。企业在后续业务办理、开展经营过程中，可通过营业执照、粤商码出示、提供相关许可信息，授权相关人员下载电子证照，免于提交纸质证件，优化“免证办”的使用体验。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

（九）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从源头上减少办证事项，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将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制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开展经营。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分类改革，到2021年底，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力争达到150项。规范涉企经营许可的办理方式、条件、标准和监管措施，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取消一批许可证有效期和总量控制条件，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进行有效管理。将一批重要领域的省级管理权限调整至有关市实施；推动各地级以上市加快放权强区，将有关管理权限调整至县（市、区）实施。

（十）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意识形态安全、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外，对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前后容易发生变动的审批条件，原则上实行告知承诺。对耗时长、成本高且开业初期勘验难以体现日常经营状况的检验检测类审批条件，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市场主体免于提交检验检测报告。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于证明企业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原则上不再收取，改为由企业就符合相关条件作出承诺，并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进一步解决企业办证多、

办事难等问题。

(十一) 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借鉴国际、港澳先进经验,最大限度尊重企业自主权,营造更加透明、可预期的准入环境。2021年将商事登记确认制试点范围扩大至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争取国家授权,进一步向珠三角九市延伸。依法放宽市场准入,对符合条件的香港、澳门企业,可在深圳经济特区直接办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快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特区立法,为深化改革、持续创新提供法治保障。

(十二) 推动涉企业经营事项“港澳通办”“一照通行”。整合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各地市商事登记及行政审批系统,通过对接省“一网通办”系统,实现商事登记、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湾区通办”“跨境同办”“一照通行”。推进粤港澳三地企业登记信息共享、资质互认。通过与港澳相关服务机构合作,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湾区通办”,实现港澳资企业登记注册离岸办理。

(十三) 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发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支撑作用,深化服务事项清单“十统一”工作,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事项类型、行业部门、行使层级等要素,加强对业务表单、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重点要素的标准化,提升办事指南准确性、通用性、通俗性。精简归并许可经营条件,按照可量化、易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原则,以场所、设备、资金、人员管理制度等为维度,梳理规范涉企业经营许可条件。

四、强化改革信息化支撑

(十四) 建设“一照通行”信息化平台。深化数字政府政务服务应用,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建设“一照通行”专区,作为全省“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总入口。各地各部门按照集约、高效、利旧的原则和统一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平台服务接口的要求,对已有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改造,推动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做好“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业务系统保障。各地可结合实际加快平台建设,推动“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自助办”,并向“掌上办”逐步延伸。

(十五) 提升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建立健全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规范流程,满足“一照通行”改革数据需求。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推动数据汇聚融合、回流地市,提升数据质量和协同效率。加强数据共享运行监测,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结合“一照通行”改革,将年报、许可、处罚、信用等更多直接关系市场主体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统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广东、行政执法公示系统执法监管数据标准。

(十六) 加快电子照章综合应用。对纳入“一照通行”改革的许可事项，实施部门在制发纸质证照、实物印章时，同步发放电子证照，并推进企业电子印章制发。加强业务系统、审批系统与全省电子证照库、电子印章平台对接，实现在线共享、查验和调用。省直部门要牵头加快推进存量证照的电子化转换，优先受理和验证电子证照，有序推进涉企审批服务事项全流程电子化办理。加快电子印章应用，制定电子印章标准体系。构建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综合应用体系，全面提升电子政务能力。

(十七) 推进线上线下服务同标同质。以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体验相同、程序相同、时限相同为目标，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加快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整合、资源整合。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导办窗口负责“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的咨询答复，综合受理窗口负责“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的统一收件、统一出证。推动“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一体机，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支持推广“银政通”等新模式，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方便企业就近办理业务。

五、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十八) 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在办理登记注册、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依法依规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九) 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提高监管靶向性。探索构建监管风险预警模型，自动判别企业风险状况，将有限的监管资源精准投入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建立监管大数据资源库，关联整合日常监管、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司法判决等相关信息，“一企一档”记于企业名下，梳理违法失信行为特征，建立高风险企业前导指标。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加快推进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对违法失信企业在市场准入等领域依法予以禁限，不得以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先证后核”等方式办理相关许可审批业务。

(二十) 完善面向多业态经营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加快制定

餐饮业、零售业、住宿业、居民服务业等改革试点重点领域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规则对接协同，提升监管有效性，降低守法经营成本。完善相关行业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产品标准、服务标准等，优化强制性标准体系，严格依照标准开展监管。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引导市场资源逐步向领跑企业倾斜。对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相关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一) 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筑牢安全底线。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引导推动餐饮服务企业明厨亮灶，采用透明、视频等方式公开厨房环境卫生、食品加工制作、烹饪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

六、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二) 加强统筹协调。我省“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由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推进改革，指导相关地市、部门制定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方案，组织开展试点探索、总结评估、复制推广等具体工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改革信息化保障工作，会同省市场监管局指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完善“一照通行”系统建设。省各相关部门负责推进改革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建设、优化内部审批流程、调整完善办事指南等。

(二十三) 完善闭环管理。建立以政务服务数据量化指标为主、企业主观评价为补充的改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跟踪统计填报数据量、提交材料份数、办理时限的压减率，将业务一次办成比例、退件率纳入分析，系统评估多元业态并联审批优劣势。结合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让企业对办事指引、审批程序、服务质量等方面“评卷”，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的闭环管理机制。

(二十四) 支持双轨并行。树立正确的改革导向，构建泛在普惠的政务服务体系。改革试点期间，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通过“一照通行”模式或传统模式办理相关业务。各地各部门不得作出强制性要求，不得就事项联办率、网办率下达硬性指标。坚持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传统模式和“一照通行”模式相结合、自助办理和导办帮办相结合，提升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

附件：“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

“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事项清单

(共30项)

一、第一批“一照通行”改革事项(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备注
1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省市场监管局	
2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省市场监管局	
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省烟草专卖局	食杂店、便利店、超市、烟酒商店、商场、娱乐服务类六种业态范围
7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	省药监局	
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省药监局	
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不含需冷链储存及运输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1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11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备注
1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区范围内
13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14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第二批“一照通行”改革事项（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备注
1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3	农药经营许可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6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省药监局	
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核发	省药监局	
8	经营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不包括危险物等情形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省市场监管局	仅限电梯类别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省市场监管局	仅限大型游乐设施类别
1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核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1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省体育局	仅限游泳类体育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备注
14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省新闻出版局	
15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	
1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1〕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工作落实机制

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城市具体落实的管理体制，省政府将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并成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等单位参与的城市内涝治理省级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省城市内涝治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城市内涝治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多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治理内涝作为保障城市安全发展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

二、坚持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实施方案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抓紧编制本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因地制宜选择适用的治理措施，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按照5年内见到明显成效的目标落实具体项目并列入系统化实施方案，于2021年6月10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

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备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各市编制的方案为基础，会同省有关单位组织编制我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连同各级有关城市系统化实施方案，于6月30日前报国家相关部委备案。

三、强化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大城市内涝资金投入力度。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的协调谋划，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建设。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要支持城市内涝治理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和使用专项债券。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内涝治理项目用地用林保障工作的指导，确保排水防涝设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的用地需求。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扎实做好内涝治理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抓紧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做到竣工一批、在建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确保2025年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 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治理城市内涝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既是重大民生工程，又是重大发展工程。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大力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城市内涝治理取得积极进展，但仍存在自然调蓄空间不足、排水设施建设滞后、应急管理能力不强等问题。为加快推进城市内涝治理，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

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根据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因地制宜、因城施策，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用统筹的方式、系统的方法解决城市内涝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规划统筹，完善体系。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流域防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划，逐步建立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形成流域、区域、城市协同匹配，防洪排涝、应急管理、物资储备系统完整的防灾减灾体系。

——全面治理，突出重点。坚持防御外洪与治理内涝并重、生态措施与工程措施并举，“高水高排、低水低排”，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整体提升城市内涝治理水平。以近年来内涝严重城市和重点防洪城市为重点，抓紧开展内涝治理，全面解决内涝顽疾，妥善处理流域防洪与城市防洪排涝的关系。

——因地制宜，一城一策。根据自然地理条件、水文气象特征和城市规模等因素，科学确定治理策略和建设任务，选择适用措施。老城区结合更新改造，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抓紧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新城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排水防涝设施。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压实城市主体责任，明晰各方责任，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多部门合作、多专业协同、各方面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加大投入力度，创新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吸引各方面力量参与排水防涝设施投资、建设和专业化运营管理。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各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2035年，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排水防涝能力与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更加匹配，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

二、系统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一) 实施河湖水系和生态空间治理与修复。保护城市山体，修复江河、湖泊、湿地等，保留天然雨洪通道、蓄滞洪空间，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恢复并增加水空间，扩展城市及周边自然调蓄空间，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划开展蓄滞洪空间和安全工程建设；在蓄滞洪空间开展必要的土地利用、开发建设时，要依法依规严格论证审查，保证足够的调蓄容积和功能。在城市建设和更新中留白增绿，结合空间和竖向设计，优先利用自然洼地、坑塘沟渠、园林绿地、广场等实现雨水调蓄功能，做到一地多用。因地制宜、集散结合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发挥削峰错峰作用。

(二) 实施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加大排水管网建设力度，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新建排水管网原则上应尽可能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上限要求。改造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和混错接的雨污水管网，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防涝设施；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通过截流、调蓄等方式，减少雨季溢流污染，提高雨水排放能力。对外水顶托导致自排不畅或抽排能力达不到标准的地区，改造或增设泵站，提高机排能力，重要泵站应设置双回路电源或备用电源。改造雨水口等收水设施，确保收水和排水能力相匹配。改造雨水排口、截流井、阀门等附属设施，确保标高衔接、过流断面满足要求。

(三) 实施排涝通道建设。注重维持河湖自然形态，避免简单裁弯取直和侵占生态空间，恢复和保持城市及周边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合理开展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整治工程，提高行洪排涝能力，确保与城市管网系统排水能力相匹配。合理规划利用城市排涝河道，加强城市外部河湖与内河、排洪沟、桥涵、闸门、排水管网等在水位标高、排水能力等方面的衔接，确保过流顺畅、水位满足防洪排涝安全要求。因地制宜恢复因历史原因封盖、填埋的天然排水沟、河道等，利用次要道路、绿地、植草沟等构建雨洪行泄通道。

(四) 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工程。在城市建设和更新中，积极落实“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建设改造后的雨水径流峰值和径流量不应增大。要提高硬化地面中可渗透面积比例，因地制宜使用透水性铺装，增加下沉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等软性透水地面，建设绿色屋顶、旱溪、干湿塘等滞水渗水设施。优先解决居住社区积水内涝、雨污水管网混错接等问题，通过断接建筑雨落管，优化竖向设计，加强建筑、道路、绿地、景观水体等标高衔接等方式，使雨水溢流排放至排水管网、自然水体或收集后资源化利用。

(五)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统筹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防洪排涝和沿海城市防台防潮等要求，合理确定各级城市的防洪标准、设计水位和堤防等级。完善堤线布置，优化堤防工程断面设计和结构型式，因地制宜实施防洪堤、海堤和护岸等生态化改造工程，确保能够有效防御相应洪水灾害。根据河流河势、岸坡地质条件等因素，科学规划建设河流护岸工程，合理选取护岸工程结构型式，有效控制河岸坍塌。对山洪易发地区，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合理规划建设截洪沟等设施，最大限度降低山洪入城风险。

三、提升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管理水平

(一) 强化日常维护。落实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加强调蓄空间维护和城市河道清疏，增加施工工地周边、低洼易涝区段、易淤积管段的清掏频次。汛前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清疏养护排水设施。加强安全事故防范，防止窨井伤人等安全事故，对车库、地下室、下穿通道、地铁等地下空间出入口采取防倒灌安全措施。

(二) 实行洪涝“联排联调”。建立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江河湖海、水库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加强跨省、跨市河流水雨工情信息共享，健全流域联防联控机制，坚持立足全局、洪涝统筹，提升调度管理水平。加强统筹协调，根据气象预警信息科学合理及时做好河湖、水库、排水管网、调蓄设施的预腾空或预降水位工作。

(三) 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完善城市排水与内涝防范相关应急预案，明确预警等级内涵，落实各相关部门工作任务、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加强流域洪涝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按职责及时准确发布预警预报等动态信息，做好城区交通组织、疏导和应急疏散等工作。按需配备移动泵车等快速解决城市内涝的专用防汛设备和抢险物资，完善物资储备、安全管理制度及调用流程。加大城市防洪排涝知识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建立专业队伍或委托专业机构负责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维护。加强排水应急队伍建设，强化抢险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抢险能力。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在洪涝风险研判、规划建设、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加强政府组织领导，强化城市管理、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交通等执法队伍协调联动。

(五) 加强智慧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整合各部门防洪排涝管理相关信息，在排水设施关键节点、易涝积水点布设必要的智能化感知终端设

备，满足日常管理、运行调度、灾情预判、预警预报、防汛调度、应急抢险等功能需要；有条件的城市，要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充分衔接。

四、统筹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作

（一）优化城市布局加强竖向管控。编制内涝风险图，探索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和灾害风险区。充分考虑洪涝风险，优化排涝通道和设施设置，加强城市竖向设计，合理确定地块高程。新城区建设要加强选址论证，合理布局城市功能，科学确定排水分区。

（二）强化规划管理与实施。尊重自然地理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城市蓝线、绿线等重要控制线，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调蓄空间。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保护城市河湖水系。严格实施相关规划，在规划建设管理等阶段，落实排水防涝设施、调蓄空间、雨水径流和竖向管控要求。

（三）统筹项目建设。加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加快开工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做到竣工一批、在建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建立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与市政建设特别是洪涝灾后恢复重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有机结合，优化各类工程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安排，避免反复开挖、“马路拉链”、“遍地开花”。统筹防洪排涝、治污、雨水资源化利用等工程，避免相互造成不利影响。

（四）强化监督执法。严查违法违规占用河湖、水库、山塘、蓄滞洪空间和排涝通道等的建筑物、构筑物。严格实施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防止雨污水管网混错接。依法查处侵占、破坏、非法迁改排水防涝设施，以及随意封堵雨水排口，向雨水设施和检查井倾倒垃圾杂物、水泥残渣、施工泥浆等行为。强化对易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施工工地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实行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城市具体落实的管理体制。城市政府是内涝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多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把治理内涝作为保障城市安全发展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要加大指导、组织、协调、支持和监督力度，将内涝治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国务院相关部门要做好顶层设计，加大支持、指导和督促力度，结合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建立城市内涝治理评估机制。

(二)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城市内涝治理的支持力度。将城市内涝治理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地方政府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大城市内涝治理资金投入，统筹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城市防洪经费等支持城市内涝治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探索建立“按效付费”等资金安排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多渠道筹措资金。探索供水、排水和水处理等水务事项全链条管理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探索统筹防洪排涝和城市建设的开发模式，采用“分级设防、雨旱两宜、人水和谐”的城市公共空间弹性利用方式，整合盘活土地资源和各类经营性资源。

(四) 加强用地保障。将城市内涝治理重大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保排水防涝设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的用地需求。在地下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优先保障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排水防涝设施用地应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防止侵占排水防涝设施用地。

(五)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各级城市政府要建立健全有利于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系统化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结合审批制度改革，协调做好岸上岸下、堤内堤外、地上地下等建设项目审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十四五”时期加快治理城市内涝，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有关城市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编制本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按照5年内见到明显成效的目标落实具体项目并列入系统化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并连同各级有关城市系统化实施方案，于2021年6月30日前一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1〕1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紧紧围绕国家大局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新的贡献。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建立本地区、本系统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明确具体分工、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省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主动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请示对接，加强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各地要紧紧围绕国家和省相关重点工作要求，加快部署推动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省政府办公厅将加强监督考核，把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8日

（注：《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海上风电 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1〕1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日

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 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

海上风电是清洁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海上风电，是我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必然选择，对保障能源供应安全、促进能源绿色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充分发挥我省资源禀赋优势，促进海上风电项目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思路和目标

（一）发展思路。

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建设，争取更多项目在2021年底前全容量并网；对无法享受国家补贴的省管海域项目予以适当财政补贴，并积极推进平价开发；进一步强化省级统筹，促进海上风电持续高效安全开发利用。

（二）发展目标。

装机规模。到2021年底，全省海上风电累计建成投产装机容量达到400万千瓦；到2025年底，力争达到1800万千瓦，在全国率先实现平价并网。

产业发展。到2025年，全省海上风电整机制造年产能达到900台（套），基本建成集装备研发制造、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维护于一体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全产业链体系。

二、实施内容

（一）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力推动三峡阳江沙扒二三四五期，中广核汕尾后湖、惠州港口一，粤电阳江沙扒、湛江外罗二期，大唐汕头勒门I，中节能阳江南鹏岛，南方电网珠海桂山二期，国家电投揭阳神泉一，华电阳江青洲三，粤电湛江新寮，国家电投湛江徐闻，明阳阳江沙扒等项目2021年底前全容量并网；推动汕尾甲子一、甲子二，惠州港口二PA、港口二PB，揭阳神泉二、靖海，汕头海门（场址一）、海门（场址二、场址三）、勒门（二）、洋东等项目，以及阳江近海深水区青洲、帆石场址项目和其他新增纳入规划的省管海域项目开工建设。

（二）修编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加大力度争取粤东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列入国家相关规划，推动开工建设；争取国家同意我省将新增省管海域场址纳入《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17—2030年）（修编）》，同步启动该规划修编工作；结合规划修编，推动粤西阳江、湛江海域海上风电项目规模化集中规划、连片开发，打造粤西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

（三）完善创新开发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大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的统筹力度：一是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委托设计单位组织开展测风、地勘、水文观测、海底管线及障碍物探查、地形测量、船舶通航安全影响等前期工作。二是统筹推进粤东粤西两个千万千瓦级基地建设。争取在“十四五”期间，粤东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开工建设1200万千瓦，其中建成投产600万千瓦；粤西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开工建设1000万千瓦，其中建成投产500万千瓦。三是统筹海上集中送出、登陆点及陆上送出通道和送出模式等规划。开展海上风电登陆点及路由规划专项研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同步规划、合理安排海上集中送出路由、登陆点，采用“风火打捆”模式优先利用火电现有通道送出。四是统筹场址资源划分和配置。按照就近登陆原则将场址划分至相关市，并将场址按合理单元细分到具体项目，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海上风电项目资源配置办法组织遴选确定项目业主初步方案，由相关市负责项目核准和推进建设。五是统筹做好海上风电运维。重点在阳江、揭阳、汕尾市布局建设海上风电运维基地，根据需要合理增设运维延伸点。推进服务专业化，支持开发企业、风机制造企业组建专业运维机构，鼓励委托开展社会第三方专业运维。六是统筹解决项目国防影响问题。省层面负责做好与相关战区，以

及有关军种部队的沟通对接；同时发挥地市、企业等多方力量，成立省市企业联合工作专班，共同解决项目国防影响问题。

（四）推动海上风电产业集聚发展。聚焦海上风电产业关键环节推动海上风电技术进步，促进相关装备制造及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强对全省产业基地规划布局统筹，除前期已规划建设的阳江、中山、粤东产业基地外，原则上不再新增布局产业基地；加快建设阳江海上风电全产业链，以及粤东海工、运维及配套组装基地建设，推动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建成投产；加大招商力度，重点引进或鼓励收购新型材料、主轴承、齿轮箱、海上升压站、施工船机运维设备等产业链企业，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

（五）加大海上风电创新、示范工作力度。一是加强基础理论和共性技术创新。加快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省实验室阳江分中心和汕尾分中心建设，重点组织开展风机基础型式、漂浮式风机基础、柔性直流送出、发电侧配套储能等研发；支持广州、珠海、湛江三个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参与基础理论研究和技术创新。二是支持海上风电装备研发和应用。支持风机制造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相结合等方式，加快大容量、抗台风机组研发。同时将符合条件的海上风电装备纳入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积极争取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支持。三是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平价开发。支持由综合实力强、国内风机市场占有率高、植根广东的风机制造企业牵头，推进项目平价开发示范；同时，鼓励开发企业高效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推进项目规模化平价开发。四是推动海洋综合开发。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开发与海洋牧场、海水制氢、能源岛建设、观光旅游、海洋综合试验场建设等相结合，推进海域立体空间充分利用，助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统筹做好海上风电发展与安全工作。一是统筹保障国防、通信等基础设施安全。在场址规划阶段加强与有关单位沟通衔接，做好对相关设施的合理避让，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建设对设施安全影响的评估论证，建立健全保护协商工作机制。二是建立健全海上风电应急救援协调机制。将海上风电应急救援纳入现行海上搜救机制，加快推动汕尾、揭阳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并加快规划完善粤西应急救援基地；建立省市联动的海上风电应急救援协同机制，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研究制定海上风电船舶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强化海上风电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资金保障。三是提升海上风电建设运维安全管理水平。研究制定海上风电项目施工建设安全指引，督促各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人员及船机设备安

全管理；积极配合海事、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安全教育、航行通告、场区驱赶（捕钓鱼船）、禁锚区设置、外侵物处置等工作。完善海上风电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设施设备、智慧海事系统建设，强化建设运维通航安全资金保障。四是推动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加强海上风电开发的研究论证，确保规划场址避开生态红线区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影响监测预警，做好建设施工中的生态保护，降低对鸟类、渔业、海洋生物影响；落实项目投产运营后生态修复、环境监测评价等工作。

（七）实施财政补贴。2022年起，省财政对省管海域未能享受国家补贴的项目进行投资补贴，项目并网价格执行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平价），推动项目开发由补贴向平价平稳过渡。其中：补贴范围为2018年底前已完成核准、在2022年至2024年全容量并网的省管海域项目，对2025年起并网的项目不再补贴；补贴标准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全容量并网项目每千瓦分别补贴1500元、1000元、500元；补贴资金由省财政设立海上风电补贴专项资金解决，具体补贴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鼓励相关地市政府配套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发展海上风电作为我省应对气候变化、防治大气污染和保障能源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优化工作机制，抓好方案贯彻实施。省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省海上风电开发建设专责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分解并及时跟进各项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适时总结评估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二）压实各方责任。各地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海上风电项目和产业园区建设，积极解决项目开发、用地、用海、环评及国防影响等问题；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海事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业务指导，定期交流对接信息，形成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加快开发建设的合力。

（三）加强监督检查。有关地市和部门要建立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做好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情况跟踪评估。省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承诺制度和奖惩机制，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1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	确保三峡阳江沙扒二期、中广核汕尾后湖、粤电湛江外罗二期等10个项目年底前全容量投产。	省海上风电开发建设专责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12
		力争三峡阳西沙扒三四五期、粤电湛江新寮、国电投湛江徐闻、明阳阳江沙扒等6个项目年底前全容量投产。		2021.12
		推动汕尾甲子一、甲子二，惠州港口二PA、港口二PB等4个项目年底前开工建设。		2021.12
2	出台海上风电补贴政策。	推动阳江青洲、帆石部分项目，以及揭阳神泉二、靖海，汕头海门（场址一）、海门（场址二、三）、勒门（二）、洋东等项目国防、光缆问题解决，争取项目尽快开工。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厅负责。	“十四五”
		研究出台省海上风电补贴政策。		2021.06
3	推进省海上风电后续规划和建设工作。	将新增省管海域场址纳入省海上风电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设计单位配合。	2021.12
		修编完成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		2022.06
		争取国家支持粤东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纳入国家相关规划，同意广东先行开展试点开发。		2022.12
4	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推动阳江、湛江海域项目集中规划、集中连片开发，建设粤西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和有关市政府配合。	2021.12
		委托设计单位组织开展测风、地勘、水文观测、海底管线及障碍物探查、地形测量等项目前期工作。		持续开展
5	统筹项目规划、建设及送出等。	统筹海上集中送出、登陆点及陆上送出通道和送出模式等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海上风电开发建设专责协调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2022.12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6	统筹场址资源划分和配置。	按登陆点将场址划分到市,并细分到具体项目;按海上风电项目资源配置办法组织遴选确定项目业主。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市政府配合。	持续开展
7	统筹推进粤东、粤西海上风电基地建设。	推动粤东基地开工建设1200万千瓦,投产600万千瓦;推动粤西基地开工建设1000万千瓦,投产500万千瓦。	省海上风电开发建设专责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五”
8	统筹做好海上风电运维工作。	规划建设阳江、揭阳、汕尾海上风电运维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阳江、汕尾市政府负责。	2023.12
9	统筹解决项目国防影响问题。	加强与相关战区以及有关军种部队沟通衔接,成立省市企业联合工作专班。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有关市政府和企业配合。	持续开展
10	统筹全省海上风电产业发展。	建设阳江、中山、粤东产业基地,推动基地签约项目尽快落地、建设投产。重点引进或收购新型材料、主轴承、齿轮箱、海上升压站、施工船机运维设备等产业链企业。	有关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配合。	“十四五”
11	建立健全海上风电应急救援协调机制。	加快推动汕尾、揭阳等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并加快规划完善粤西应急救援基地。建立省市联动的海上风电应急救援协同机制,完善海上风电应急救援预案。	省商务厅牵头,有关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配合。 广东海事局、南海救助局牵头,有关市政府配合。	“十四五”
		研究制定海上风电船舶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省应急管理厅、广东海事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等有关单位、有关市政府配合。	2022.06
			广东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海洋综合执法总队按职责分工,有关市政府配合。	2021.12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12	统筹保障国防、通信等基础设施安全。	做好场址规划与相关设施的合理避让。 积极配合做好风电场建设对设施安全影响的评估论证。 建立健全保护协商工作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有关部门和有关市政府配合。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有关部门和有关市政府配合。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13	提升海上风电建设运维安全管理水平。	研究制定海上风电项目施工建设安全指引。 开展安全教育、航行通告、场区驱赶（捕捞渔船）、禁锚区设置、外侵物处置等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相关部门、有关市政府配合。 广东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海洋综合执法总队按职责分工，有关市政府配合。	2021.12 持续开展
14	推动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	加强建设施工的生态保护，加强环境监测预警，降低对鸟类、渔业、海洋生物影响；做好项目投产运营后生态修复、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南海局、有关市政府配合。	持续开展
15	加强海上风电科技创新与运用。	加快建设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省实验室阳江分中心和汕尾分中心。 将符合条件的海上风电装备纳入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积极争取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支持。	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和阳江、汕尾市政府配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023.12 持续开展
16	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平价开发。	支持风机制造企业牵头推进项目平价开发示范；鼓励开发企业高效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推进海上风电项目规模化平价开发。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有关企业参与。	2023.12
17	推动海洋综合开发。	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开发与海洋牧场、海水制氢、能源岛建设、观光旅游等相结合的综合开发。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科技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有关市政府配合。	“十四五”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 监管创新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1〕16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落实各项重点任务的思路、方案、计划、建议，制定相关配套制度，推动粤港澳三地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机制对接，促进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医药产业共同发展。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	陈良贤	副省长
副召集人：	任小铁	省政府副秘书长
	麦教猛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江效东	省药监局局长
成员：	蔡木灵	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
	杨朝峰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越华	省商务厅副厅长
	陈 砺	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
	郑建民	省港澳办副主任
	柯 忠	省中医药局副局长
	苏盛锋	省药监局党组成员
	刘 红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副主任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公室设在省药监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药监局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并抄送省委编办。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7日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厅关于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粤公规〔2021〕2号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制度改革精神，加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促进考试工作规范化建设，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及配套考试工作规范，省公安厅制定了《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公安厅

2021年6月2日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 考场管理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制度改革，规范我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场地管理，保证我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顺利开展，依据《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有关技术标准等规定，结合我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提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配置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考场建设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满足本地考试需要，方便群众考试。

第三条 考场应按相关法规、标准，以及省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建设和配置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及考场设施，建立完备的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保障考试安全、有序、正常进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统一管理考场、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使用符合标准的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及考场设施。

第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互联网、公示栏等多种方式，公开考场信息、考试情况和监督方式，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六条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负责全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规划、验收、检查和监督指导等工作，未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验收或委托验收的考场不得开展考试工作。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建设指导、资格申请、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以及按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的委托开展考场验收。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县行政辖区范围内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资格申请、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考场规划建设

第七条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应及时组织各地评估考试需求和供给情况，制定考场规划和指导建设。对存在考试积压、考能过剩等情况又不采取措施的地市，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可以责令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优化考试能力的意见，并限期组织实施。

第八条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以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名义制定未来3—5年全市考场建设使用规划，经广泛征求意见，并报省公安厅同意后向社会

发布。

第九条 对本地考场不能满足考试需求、不方便群众考试的，考场建设使用规划应当明确新建或者扩建考场、政府自建或者购买社会考场服务的意见。对考试供给能力能够满足考试需求的，规划期内不再新增考试场地、项目、车辆。对考试能力过剩的，要建立健全考场退出机制，畅通考场退出渠道。

第十条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核定考试能力，动态化科学评估考试需求，在规划期内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并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确需调整本地考场建设使用规划的，应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办理。

第十一条 考场建设使用规划应当积极推行全科目一体化考场建设，科目二考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场要就近设置，方便群众一次预约、连续考试。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法依规使用社会考场。公安机关要坚持公平竞争、公开择优的原则，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程序选定社会考场，不得无偿使用。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大力推进驾驶人考试业务向县级下放、延伸，对人口较多、行政辖区面积较大、距离现有考场较远的地方，应当规划建设县级考场，方便群众就近考试。

第十四条 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场应满足封闭式管理要求。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路线应当满足交通流量、考试项目和里程等要求，设置考试路线标志和考试项目的标志、标线。

第十五条 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场应当按规定设置场景视频监控。监控视频应当覆盖考试区域，按规定接入本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控中心，并与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联网。

第十六条 考场应设置考试区、待考区、等候休息区、停车区等功能性场所。场所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合理组织人流、车流，确保安全。待考区和等候休息区要提供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存包柜、饮水机等便民服务设施。鼓励考场增加、升级服务设施设备，提供更优质服务。

第十七条 考试车辆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安装副制动装置、辅助后视镜和音视频监控系统。用于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

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等准驾车型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考试车辆应当设置考试用车标志，进行夜间考试的车辆，还应当安装考试车辆灯箱、粘贴车身反光标识。考试用车标志式样由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统一规定。

第三章 考场验收

第十八条 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考场使用验收申请，按相关规定、规范和标准提交文件资料，书面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申请验收。

(一) 经地级以上市公安局规划，由政府建设或购买服务的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申请首次使用的；

(二) 在用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考试系统和科目三考试路线有调整的；

(三) 在用的机动车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室调整或新增考试计算机的；

(四) 在用的机动车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考试项目有调整、新增或更换计算机评判考试用车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对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的考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委托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相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向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文件资料并提出考场使用验收申请：

(一)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摩托车驾驶人全部科目的考场；

(二)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场；

(三) 调整候考区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委托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考场的验收。

第二十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时，考场应提交下列材料的复印件：

(一) 考场的有效法人资格证明；

(二) 考场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或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

(三) 财政资金来源文件（仅政府考场提供）；

(四) 考场建设或使用的招投标文件、合同；

(五) 建设方移交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及考场设施的书面文件，考试系统数据库管理员和系统管理员密码移交书。

对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的，市、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在3个月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考场使用验收申请；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有效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告知考场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验收申请材料齐全有效、验收结果合格的考场，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复同意使用后，应及时开展考试业务。

第二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验收：

(一) 考场不在地级以上市公安局考场建设使用规划内的；

(二) 社会考场未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的；

(三) 伪造、变造第二十条规定的验收材料的；

(四) 贿赂验收工作人员的；

(五)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经验收合格的考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按规定进行变更并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备案：

(一) 考场名称改变的；

(二) 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场的考试业务类型改变的；

(三) 考场的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及考场设施权属关系发生变化的；

(四)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规定暂停或恢复考场考试业务的；

(五) 社会考场的购买服务合同发生变化的。

第四章 考场管理使用

第二十四条 考试系统应加强安全防护。考试系统密码、设置业务权限、维护系统参数、管理考试数据必须由监督岗的专职考试员负责，确保系统数据库安全和公安网络安全。

第二十五条 考场应当配合考试员履行考试职责，考试前对考试场地、考试车辆以及其他考试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清除与考试无关物品、标记，加强考场巡查，维护考场秩序。

第二十六条 考场应当负责考试场地、设备和设施的运维。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考场运行管理制度，保障考试场地、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保持考试车辆反光标识完整有效，及时更换老化车辆、损坏的零部件，保持车内清洁卫生。

第二十七条 考场应建立考试区、待考区、等候休息区、停车区等功能性场所的管理规定，落实维护责任，确保各功能性场所所有设施设备良好运作，保持环境整洁、美观、卫生。

第二十八条 考场应当按规定设置公示栏，公开考试项目、评判标准、考场布局、考试路线、考试流程，收费依据和标准、考试员姓名及照片、举报投诉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考场应当在待考区、等候休息区等场所设置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展牌，安装视频播放设备和大尺寸显示屏，并按规定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

考试期间应当在待考区直播考试场景视频，全面公开考试过程，并提供和公开考生查询考试监控视频的渠道，保障考生查询考试视频权益。

第三十条 考场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规范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业务能力，防范发生工作人员组织、参与考试作弊或者向考生索取财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考场应允许考生预约成功后，在考试前免费进入考场熟悉考试环境。考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考生进场训练或收取训练费，不得设立强制性消费或服务项目，考试设备、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不得用于驾驶训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为考场、其他部门、企事业单位收取驾驶许可考试费之外的费用把关。

第三十二条 考场应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做好考场卫生清洁和消毒，预防疾病传播。

第五章 考场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定期组织对辖区内考场的现场监督检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每2年对每个考场至少检查1次，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每年对每个考场至少检查1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每半年对每个考场至少检查1次。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考场不定期组织抽查，通过定期巡

查和技术检测等手段，对考试车辆、考试项目、考试路线、标志标线，以及考试系统参数、权限设置、评判标准、数据存储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考场举报投诉查处制度，方便群众通过信函、电话、网络等方式对考场违规问题进行举报投诉，及时对举报内容进行查处，并向举报人反馈查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监督和评价机制，定期对考场管理服务水平、考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监督评价结果。积极推行第三方绩效评价等方式，对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效能开展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差别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考场工作监管机制，通过远程监控、日常检查、抽查音视频资料、电话回访等方式，加强对考场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考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暂停其考试业务，责令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取消考场资格，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 (一) 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 (二) 考场管理不到位，考试秩序混乱的；
- (三) 违规调整考试设施，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 (四) 考试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 (五) 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的；
- (六) 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的；
- (七) 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第三十九条 社会考场应对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暂停考试业务；连续3个年度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取消考场资格，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第四十条 考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取消考场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 (二) 违规进入考试系统，篡改、伪造考试数据的；
- (三) 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的；
- (四) 以欺骗、敲诈等方式向学员索取财物的；
- (五) 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并向财政部门通报，考场所属的法人、企业等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等不得再次参与考场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十一条 考试设备生产销售厂商提供不符合标准的计算机考试设备、计算机考试系统，或者修改计算机考试系统参数，影响考试结果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继续使用或者采购涉事厂商考试设备、计算机考试系统。

考试设备生产销售厂商有前款行为的，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取消涉事厂商在我省范围内考试设备、计算机考试系统供货资格，并向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地考场使用管理细则，规范考场的使用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考场的有效法人资格证明，是考场业主、承接社会考场服务主体的有效法人资格证明；

(二) 财政资金来源文件，是政府部门同意建设政府考场的立项材料和预算资金申请材料；

(三) 考场建设或使用的招投标文件、合同是指购买社会考场服务的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公安机关与承接社会考场服务主体签订的有效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等。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1年7月15日实施，有效期5年。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调整 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高温天气下劳动保护工作，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要求，现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如按照规定需按天数折算高温津贴的，每人每天13.8元。

本通知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关于公布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118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总工会
2021年5月28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

粤环发〔2021〕4号

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切实减少 VOCs 排放，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二、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四、本通告所指现有企业、新建企业的定义，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术语和定义执行。

本通告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6 月 8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港航集团：

为加强我省水运工程建设管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分包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办法》，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5月31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运建设市场管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分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保障施工安全，根据国家及部、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水运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扩）建的水运工程施工分包活动，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水运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四条 施工分包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允许全省水运工程进行专业化施工分包，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运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省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规章制度、施工分包专项类别及相应的资格条件，统一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合同格式文本等，指导和监督检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对水运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发包人应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和合同条款约定加强对承包人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进度管理、质量与安全、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违法分包行为。

第八条 监理人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和合同条款约定，负责对所监理合同段的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发现承包人违法分包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通知发包人。

第九条 承包人应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和合同条款约定加强对分包人施工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实施全过程管理。

第十条 除承包人设立的项目管理机构外，分包人应分别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

分包人设立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其中分包项目的负责人和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第三章 分包的条件

第十一条 承包人可以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对不得分包的关键工程和专项工程，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

第十二条 分包人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一）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
- （三）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四）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第十三条 承包人对拟分包的专项工程的范围和规模，应当在投标文件及承包合同中初步明确。

投标文件未列入或承包合同未明确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可以分包。

第十四条 承包人应在选择分包人前制定分包方案，明确分包人的资质、业绩、设备、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等要求，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开展分包工作。

第十五条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另外需要租赁主要施工船舶、机械的，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租赁。

第四章 分包合同管理

第十六条 承包人有权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相应资格的分包人，鼓励承包人以招标、采购等方式择优选择分包人，并加强对分包人的信息跟踪和内部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分包。

第十七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样式可以参照《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附件1），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廉政、计量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要求。

第十八条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对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等情况进行核查，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分包合同不免除发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九条 分包合同审批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一）承包人提出分包审批申请。承包人将拟分包专项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拟选定分包人的基本信息资料（包括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拟投入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員的身份证、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证明等复印件，以及拟签订的分包合同（附含单价、总价的工程量清单），并填写《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审批表》（见附件2），报监理人审查。

(二) 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对拟分包专项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拟分包人的资格情况、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信息以及拟签订的分包合同进行审查,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将审查意见通知承包人,同时报发包人。

监理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分包合同内容,不得以合同审查的名义干涉承包人自主选择分包人。

(三) 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及时审核经监理人审查同意的分包合同,并建立《水运工程分包人管理台账》(见附件3)。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审查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对分包合同进行审批。

(四) 分包合同发生变更的,应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审批。

(五) 分包人发生变更的,应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签订合同。

第二十条 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廉政、计量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人应当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分包人应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及施工安全方案等报承包人审查。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分包人因违法违规操作,导致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提交分包合同申请审批时向监理人及发包人进行书面解释和说明,并提供分包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一) 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二) 以低于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量清单单价80%及以下进行分包的。

(三) 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分包人合理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审批通过,由监理人督促改正。

第二十二条 承包人、分包人可依法自主选择劳务合作人完成承包工程的劳务作业任务,可以与劳务合作人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合同样式可参照《广东省水运工

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见附件4），及时将劳务合作合同及劳务合作人的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并建立《水运工程劳务合作合同台账表》（见附件5）。

承包人、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劳务合作人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管理。

第五章 分包行为管理

第二十三条 禁止将承包的水运工程进行转包。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人承包水运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水运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水运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人承包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禁止将承包的水运工程违法分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 （一）承包人将水运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 （二）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水运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 （三）承包人将水运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 （四）分包人将其承包的水运工程再分包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监理人应重点关注、严格审查，并向有管理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一）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二）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行有效管理，并且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

（三）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人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四）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

（五）合同约定由承包人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非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单

位或个人租赁后提供。

(六) 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七) 承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管理能力的单位的，或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八) 施工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承包人将施工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九) 承包人将施工承包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项工程进行分包的。

(十)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违反施工承包合同，不满足施工承包合同相应要求的。

(十一) 分包合同未经监理人审查同意的。

(十二) 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十三) 承包人未对其劳务合作人的劳务作业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等指导和有效管理，任由劳务合作人违规作业的。

(十四) 劳务合作人自带施工机械设备的（指应由承包人合同承诺到位的机械设备），独立完成分项、分部工程的。

(十五) 劳务合作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十六) 劳务合作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十七) 承包人未与劳务合作人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的。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应按规定建立用工实名制、人员进退场登记考勤制度，建立动态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管理台账，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按规定报发包人备案。

当出现分包人、劳务合作人的人员投诉、聚众讨薪等涉及合理诉求问题时，承包人督促分包人、劳务合作人及时支付，直至承包人直接支付相关费用，并在支付分包人、劳务合作人工程款时扣除相应款项。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的，由发包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并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相应款项。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水运工程施工中的转包、违法分包及违法劳务合作行为，有权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举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和

查处，并以适当的方式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六章 分包实施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承包人可就分包合同的履行，要求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履约担保。

第二十九条 承包人应当派驻相应的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行有效管理。

分包人应建立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质量、安全、经济管理人员。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应常驻现场，履行组织管理职能，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换。

第三十条 分包人必须执行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及施工安全方案等。若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及施工安全方案等，必须重新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

第三十一条 分包人提供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证件齐全，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按照规定办理安装、验收、备案等各种手续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二条 对于主要施工船舶租赁的，承包人需要安排施工技术人员、驻船代表对租赁船舶进行全过程施工管理；配套辅助的施工船舶，承包人要尽到监管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依法纳税。承包人、分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发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第三十四条 分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工程业绩。

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承接工程的，相关发包人应当予以认可。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申报资质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第三十五条 签订分包合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各级人员要廉洁自律，严禁对分包人吃、拿、卡、要，索贿受贿。

第三十六条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严格遵循基建财务管理制度。承包人应当根据分包合同约定以及实际工程计量进度按期支付分包人进度款。分包进度款应当通过分包人开设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不得提取现金支付，分包进度款支付内容应与分包合同内容相符，收款单位应与分包人名称一致，收（付）票据必须合法有效。

第三十七条 承包人委托银行代发分包人人工工资，承包人、分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前，依法在银行设立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工人工资。

第七章 信用管理

第三十八条 分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发包人应责成承包人妥善处理，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评价。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在信用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建设中的转包、违法分包和违法劳务合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承包人、分包人的违法、违规记录纳入信用评价体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发包人上报的分包人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对其进行信用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或劳务合作人违反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中有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作出相关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项工程发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专业施工企业完成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劳务合作，是指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劳务合作人合作完成的以劳务作业为主的施工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劳务合作人、专项工程等术语含义如下：

发包人，是指水运工程的项目法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

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发包工程实施监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承包人，是指由发包人授标，并与发包人签署正式合同的施工企业。

分包人，是指承包人选择完成某专项工程的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专业施工企业。

劳务合作人，是指具有劳务作业资格的劳务施工企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2. 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审批表

3. 水运工程分包人管理台账
4.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
5. 水运工程劳务合作合同台账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 分类监管规范》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1〕5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派出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直属单位，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5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 信用分类监管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监管效能，督促经营者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

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对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生产、销售、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工业产品及其经营者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及其经营者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不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产品质量信用（以下简称质量信用）分类监管，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将产品及其经营者质量信用行为进行量化记分，并根据记分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的措施。

第四条 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全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称县（区）局）及履行市场监管职能的综合执法部门负责落实本辖区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

第二章 质量信用记分

第一节 记分规则

第六条 质量信用的记分对象包括产品和产品的经营者。产品的经营者分为生产者和销售者（含用产品提供经营性服务的服务业经营者）。

产品以同一商标（品牌）的同一类别〔指商标注册用商品国际分类（尼斯分类）的大类〕产品作为一个记分对象。经营者以依法登记并且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作为一个记分对象。

第七条 质量信用记分的统计周期为36个月，自质量信用事项首次被市场监管部门确认之日开始计算。质量信用记分动态统计最近36个月的事项记录。

第八条 质量信用记分包括起始分、扣除分、修复分和奖励分。起始分为12分，在记分对象产生第一条质量信用记录时赋予。记分对象如有失信事项则扣分，记扣除分；扣分后，如符合本规范相关规定的，可酌情修复，记修复分。记分对象满足奖励规定时则加分，记奖励分。

第九条 同一质量信用事项只记一次分。同一质量信用事项涉及多个记分对象时，多个记分对象均予以相应记分；同一质量信用事项可对应多个记分分值时，取其中的最高分记分。

同一产品〔指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型号（或者规格）的产品〕在行政监管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在180日内只记一次分。

第十条 产品的质量信用分由起始分、产品对应的质量信用扣除分、修复分和奖励分组成；销售者质量信用分由起始分、销售者行为对应的质量信用扣除分、修复分和奖励分组成；生产者质量信用分由起始分，其生产产品对应的质量信用扣除分、修复分和奖励分，生产者行为对应的质量信用扣除分、修复分和奖励分组成；当生产者生产的产品涉及多个记分对象时，取其中的最低分统计。

第二节 失信扣分及修复

第十一条 产品存在下列失信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

- （一）在行政监管部门依法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
- （二）伪造或冒用认证证书或生产许可证书及相关标志的；
- （三）伪造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商标，标示的厂名厂址不真实，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及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 （四）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未经许可，或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未经认证的；
- （五）已获得生产许可的产品，外包装上未标明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外包装上未标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
- （六）未标示中文产品名称、厂名厂址；进口产品未中文标明该产品的原产地，代理商、进口商或者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的；
- （七）缺失产品标准（号）或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标签标识中必要的质量、性能、警示、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不全、不真实或引人误解的；
- （八）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
- （九）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十二条 经营者存在下列失信情形之一的，予以记扣分：

（一）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属于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形的；销售者存在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制假行为，或存在销售第十一条第（五）项至第（七）项所列产品行为的；

（二）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且属于主观故

意的；

(三)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四) 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组织的监督抽查、检查中存在拒检行为的；

(五) 产品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缺陷产品，生产者未依法实施召回的；以及销售者在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告或生产者发出通知后仍未按要求处置的；

(六)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不能保持发证条件仍继续生产，或未按规定办理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手续等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

(七) 销售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依法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要求的；

(八) 销售者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经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属于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情形，且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不能追溯进货来源的；

(九) 销售的产品经监督抽查不合格，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告或生产者发出通知后，销售者仍未按规定下架或依法作其他处置的；

(十)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

第十三条 对主观故意的失信行为从重扣分。

第十四条 失信事项没有造成产品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不良影响，且符合下列条件的，经营者可以申请对失信扣分予以修复：

(一) 经营者能证明其失信行为或结果不属于主观故意情形的；

(二) 失信扣分对应的事项已完成整改，承诺不再发生同类问题，并经市场监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

(三) 经营者通过“粤品通”微信小程序完成企业相关信息填报，且没有故意隐瞒产品、供货商、经销商的真实信息的。

第十五条 对失信扣分的修复遵循下列要求：

(一) 记分对象首次被扣分的，按照扣分的100%予以修复；第二次以上被扣分的，按照扣分的50%予以修复；

(二) 经营者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最多予以两次修复；

(三) 扣分事项满一个记分周期不再统计时，对应的修复分也不再统计。

第三节 奖励加分

第十六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同一记分产品经监督检查连续两年以上未发现不合格的，予以加分。

第十七条 经营者符合第十四条第（三）项要求，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记奖励分：

（一）生产者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且连续两年以上未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二）生产者在市场监管部门将产品认定为缺陷产品之前，主动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并通过登录“粤品通”微信小程序进行报备的；

（三）销售者在市场监管部门发出不合格产品通告或生产者发出通知后15日内，主动对销售的同一型号产品采取停止销售或其他依法处置措施，并登陆“粤品通”微信小程序填报自查处置信息的。

第十八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同一记分对象记奖励分的上限为2分。

第四节 记分实施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基于记分对象的质量信用事项事实，对照产品质量信用记分表进行记分。质量信用事项所对应的记分表由省局另行制定。

涉及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相关的信用记分，由省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余质量信用事项扣分，由市局负责组织实施。信用记分对应事项由作出信用事项认定或记分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录入产品监管系统，并通过产品监管系统完成对应记分。

第二十条 信用扣分由省局、市局定期收集管辖范围内记分对象的违法事项，连同相关证据材料录入产品监管系统实施记分管理。信用扣分自相应违法事项认定文书生效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信用扣分修复由经营者通过“粤品通”微信小程序提出修复申请，作出信用事项认定或记分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决定是否予以修复，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修复分自信用扣分修复核实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信用奖励由经营者提出奖励申请，作出信用事项认定或记分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核实奖励事实后，由省局、市局按分工通过产品监管系统实施奖励记分。奖励分自信用奖励核实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质量信用记分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实施记分

的信用事项、所记分值、累计分数、划分信用等级、相关权利等信息以信件或数据电文等方式告知相关记分对象。记分对象为产品的，应告知该产品的生产者。告知对象不明确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告知的，以通告方式告知。

经营者可通过登录“粤品通”微信小程序或“粤商通”平台查询本企业质量信用记录详情。

第五节 异议处理和纠错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收到告知信息后，对信用事项或记分情况存在异议的，可于15日内向作出信用事项认定或记分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转由作出信用事项认定或记分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核实并根据核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核实和处置结果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发现经营者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及记分情况存在错误的，应立即告知作出信用事项认定或记分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作出信用事项认定或记分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更正，将更正情况录入产品监管系统并告知经营者。产品监管系统根据异议处理结果调整记分。

第三章 质量信用分类监管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记分对象的质量信用累计记分，对记分对象的信用监管类别作如下划分：12分以上的，划为A类；高于6分不满12分的，划为B类；高于0分且6分以下的，划为C类；0分以下的，划为D类；未获得质量信用分的，划为O类。

记分对象的信用分类类别每半年调整一次。信用分类划分为D类的，该记分的分类锁定3年，3年后按实际记分进行信用分类。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记分情况对各类监管对象实行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一) 对A类记分对象实施一般监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检查，对连续两次以上未发现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可合理降低监督抽查、检查随机系数等级。

(二) 对B类记分对象实施跟踪监管。

1. 向相关经营者发出黄色监管提示；
2. 责令经营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3. 原则上对划分为该类记分对象的产品质量每年实施1次以上监督抽查或检查。

(三) 对C类记分对象实施重点监管。

1. 对经营者发出橙色监管警示；
2. 责令经营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3. 原则上对划分为该类记分对象的产品质量每年实施2次以上监督抽查或检查；
4. 对经营者质量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和培训，督促其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四) 对D类记分对象实施特别监管。

1. 对经营者发出红色监管警示；
2. 责令经营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3. 原则上对划分为该类记分对象的产品质量每年实施4次以上监督抽查或检查；
4. 对经营者法定代表人及质量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

(五) 对O类记分对象实施反应式监管。

1. 指导经营者在产品监管系统建立产品质量管理档案；
2.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及时采取对应监管措施；
3. 对发现存在产品质量信用记分的情形，按照本规范的规定实施记分及分类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得将质量信用监管类别划分结果印制于产品标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第四章 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应用

第二十九条 记分对象质量信用划分为A类的，其分类情况可依法予以公示。对记分对象的失信事项，依法予以公示。

第三十条 质量信用划分为D类的经营者，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相关质量违法行为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将质量信用信息通报给发改、工信、税务、科技、金融、建设、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实现信用信息共享。

第三十二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将质量信用信息向行业协会、行业经营

者、电子商务平台等通报，督促加强行业自律和联合监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负责或者参与质量信用监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分类监管工作过程中违反本规范规定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规定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不代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产品质量监督措施。

本规范所称的“以上”和“以下”包括本数，“高于”和“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自2021年6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1〕3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现将《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业务经办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医保局反映。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6月8日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 业务经办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经办管理服务工作，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以下简称门特病种）经办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条 省医保中心负责指导全省门特病种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确定可以开展门特病种诊断及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的条件，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负责做好本统筹区的门特病种经办管理服务工作。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医药机构）按照规定做好参保人员的门特病种服务工作。

第二章 协议管理

第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向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申请门特病种服务资格。

第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申请门特病种服务资格，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服务资格申请书》（见附件1）。
-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 （三）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材料。

申请材料中属于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通过数据共享可以查询、核验的，医疗机构无需另行提供。

第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提出门特病种服务资格申请，经办机构应当即时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见附件2）。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定点医疗机构补正（见附件3），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补正。

第七条 经办机构应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经办机构必要时可以组织集体评估，集体评估成员可由医疗保障、医药卫生等专业技术人员构成。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评估时间不超过60个工作日，定点医疗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经办机构应将评估结果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经办机构应当确定定点医疗机构相应门特病种服务资格，与医疗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并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原因（见附件4）。经办机构应在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将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门特病种服务资格实施动态管理。定点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范围及诊疗技术资质等发生变更，不再符合相应门特病种服务资格准入条件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经办机构报备。经办机构应及时终止相应门特病种服务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定点医疗机构新增诊疗科目和诊疗技术资质的，适用本规程第四、五、六、七条规定。

第三章 就医管理

第九条 参保人员罹患门特病种范围的疾病，申请门特病种待遇认定和续期，应当选择具备相应门特病种诊断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既往已确诊的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可以根据既往化验单、诊断书等，结合实际病情予以办理。

第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办理门特病种待遇认定，应遵照以下流程：

（一）待遇认定申请。经医疗机构具备相关专业执业资质的接诊医师诊断，参保人员病情符合相应门特病种准入标准的，医师应当为其填写《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5）。不符合相应门特病种准入标准的，接诊医师不得为其办理待遇认定。

（二）待遇认定复核。副主任及以上医师对申请表进行复核（科室无副主任及以上医师的，可以由其上级主管医师复核），经复核符合条件的，送医疗机构医保业务管理部门。

（三）认定审核确认。医疗机构医保业务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表》进行审核确

认。符合规定的，将认定信息上传至医保信息系统备案。待遇享受有效期自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规定将认定信息上传至医保信息系统备案之日起，按照自然日计算，到期自动终止。医疗机构应当将认定结果告知参保人员，参保人员要求提供备案后的《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表》（见附件6）纸质版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定点医疗机构办理门特病种待遇认定，时限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鼓励定点医疗机构实现院内门特病种待遇认定全流程信息化。

（四）认定资料存档。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保存申请表和相关材料10年备查。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应当在其相应门特病种待遇认定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申请办理续期，续期有效期自前一有效期届满当日起，按照自然日计算，到期自动终止。续期流程适用本规程第十条规定。

未按照规定办理续期手续的参保人员在前一有效期终止后30日内（含第30日）补办续期的，可继续享受待遇，续期有效期自前一有效期满后次日起，按照自然日计算，到期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享受门特待遇须经定点医疗机构确诊，选定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相应门特病种就医医疗机构（以下简称门特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应当按照统筹区规定选定门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可以通过线上渠道办理医疗机构门特选定服务，也可到选择定点的医疗机构现场办理门特定点。参保人员办理定点时，应当按规定填写《门诊特定病种就医医疗机构定点表》（见附件7）。

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办理门特病种待遇认定时，经参保人同意，可以一并办理定点该院就医手续。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选定门特定点医疗机构后，原则上一年内不变更。在待遇有效期内，参保人员确因病情需要、居住地迁移、工作地址变更、定点医疗机构门特病种服务范围变动等情形需要变更门特定点医疗机构的，可以向经办机构或符合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提交《门诊特定病种定点就医医疗机构变更申请表》办理变更手续（见附件8）。

经办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由医疗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将变更信息上传至医保信息系统备案。

第十五条 经办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选择或变更门特定点就医医院的线上服务。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医疗保障政策和医保定点服务协议规定。定点医疗机构不得违规办理门特病种待遇认定，不得通过串换药品、串通参保人员伪造病历和检查资料等违规行为骗取医保基金。定点零售药店不得通过串换药品、串通参保人员套现医保基金等违规行为骗取医保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使用医保基金情况的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各级经办机构应当对定点医药机构门特病种服务行为进行稽核检查，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办理门特待遇认定和定点变更等业务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经办机构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为不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办理门特病种待遇认定等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处理，并终止定点医疗机构违规办理的相关参保人员门特病种待遇认定信息。经办机构发现定点零售药店存在串换药品、串通参保人员套现医保基金等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违规行为的，其相应的门诊特定病种费用，医保基金依法或依协议规定不予支付，由定点医药机构承担。已支付的医保基金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向定点医药机构追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凭选定医疗机构外配处方、就医凭证在统筹区定点药店配药的经办规程另行制定，在省出台相关规程前，由各地级以上市医保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程实施前已取得相应门特病种服务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是否重新确定，由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由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1.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服务资格申请书

2.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服务资格申请受理回执

3. 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
4.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服务资格申请审核不合格告知书
5. 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6. 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表
7. 门诊特定病种就医医疗机构定点表
8. 门诊特定病种定点就医医疗机构变更申请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认定指导原则》的通知

粤药监规执法〔2021〕2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有关处室、药品稽查办公室：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认定指导原则》，经2021年4月30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6月1日经省司法厅审查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7日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 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 认定指导原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不符合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案件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国药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原则。

第二条 本原则所称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范围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规定的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不包括该款其它项。

本认定原则仅作为执法人员认定不符合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是否属于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情形的指导性原则，不改变其不符合药品标准的结论。

第三条 影响中药饮片有效性、安全性的因素主要有中药材来源、真伪、含量高低以及内源性和外源性有害或者有毒物质的限量等。

通常认定为影响中药饮片有效性的检验项目有鉴别、浸出物、特征图谱/指纹图谱、含量测定等。

通常认定为影响中药饮片安全性的检验项目有二氧化硫残留量、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农药残留量、真菌毒素、直接口服及泡服饮片的微生物限度、毒性成分的限量检查等。

第四条 在品种基原和药用部位正确的前提下，中药饮片的性状项目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但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尚不影响中药饮片的安全性、有效性：

(一) 切制规格、形状、大小、厚薄等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但省内或使用习惯或临床需求的；

(二) 色泽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但未超出药品标准规定色系且无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问题的。

第五条 中药饮片的水分或干燥失重检查项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尚不影响中药饮片的有效性、安全性：

(一) 超出标准规定限度的20%之内（含20%）；

(二) 超出标准规定限度的20%~30%（含30%），真菌毒素检查项目符合标准

规定的。

中药饮片的水分或干燥失重超出标准规定限度的30%以上的，应认定为影响中药饮片的有效性、安全性。

第六条 中药饮片的水分或干燥失重超出标准规定限度的20%~30%（含30%）的，被抽样单位或生产企业收到药品检验报告书后，可以在申请复验时一同申请加做真菌毒素检查的委托检验。复验机构按照中国药典通则2351真菌毒素测定法测定黄曲霉毒素和玉米赤霉烯酮项目。测定结果同时符合以下标准时，可以认定为尚不影响中药饮片的安全性、有效性：

每1000g中药饮片含黄曲霉毒素B₁不得超过5μg；

每1000g中药饮片含黄曲霉毒素G₂、黄曲霉毒素G₁、黄曲霉毒素B₂和黄曲霉毒素B₁的总量不得过10μg；

每1000g中药饮片含玉米赤霉烯酮不得过500μg。

第七条 中药饮片的灰分项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尚不影响中药饮片的安全性、有效性：

（一）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检查项超出药品标准规定限度的20%之内（含20%）；

（二）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检查项超出药品标准规定限度的20%~40%（含40%），属于动物类、树脂类、根皮类或原药材为粉末状（如海金沙、蒲黄）等杂质不易清除的，且不存在人为增重因素的。

第八条 中药饮片的杂质项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尚不影响中药饮片的有效性、安全性：

（一）超出药品标准正文规定限度30%之内（含30%）的；

（二）药品标准正文未规定杂质项限度，但按《中国药典》药材和饮片检定通则“药屑及杂质通常不得过3%”的限度出具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结果时，基原与规定不同的其他物种或者无机杂质的实际测定结果不超过5%（含5%）、药屑或者其他药用部位等为主计入杂质的实际测定结果不超过10%（含10%）。

第九条 上述规定中超出药品标准规定限度的百分比值计算方法为：（药品检验报告实际值-药品标准规定限度值）/药品标准规定限度值×100%（结果以四舍五入修约取整）。

第十条 对同时存在多项不符合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只要其中有一项被认定为影响安全性或有效性，即使其他项目均被认定为不影响其安全性、有效性，执法人员亦应当将此情形认定为影响安全性或有效性。

第十一条 对一些特殊品种难以认定、企业对认定结果有异议或本指导原则未涉及的其他情形，执法人员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参照本指导原则精神进行认定。

第十二条 对于性状、水分、灰分、杂质不符合药品标准且已被认定为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可以召回后进行净制、切制、干燥等返工处理，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使用。

第十三条 本指导原则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